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振村乡野慢行线路景观提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振村乡野慢行线路景观提升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9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18.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